附件1

2022年度“一老一小”民生专项

及时奖励申报方案

一、奖励范围

泰州市本级、各市（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妇联等职能部门参与“一老一小”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

二、奖励条件

个人：在推动“一老一小”工作方面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①牵头的工作得到领导表扬批示，相关工作形成典型案例，在本地区本系统影响较大或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②牵头的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③牵头工作成功上争重大试点的。④牵头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⑤牵头制定重大政策文件、推进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推动重大要素落细落实，对推进“一老一小”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⑥牵头推进国家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上争养老托育资金处于前列的。

集体：在推动“一老一小”工作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工作业绩位居全市前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集体。①得到领导表扬批示，相关工作形成典型案例，在本地区本系统影响较大或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②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③成功上争重大试点的。④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⑤制定重大政策文件、推进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推动重大要素落细落实，对推进“一老一小”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⑥推进国家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上争养老托育资金处于前列的。

对因同一事由已获得同级或上级有关表彰奖励的，2022年已获得其他重大专项及时奖励的，或已申报“一老一小”专项民政系统奖励的个人和集体，不重复申报。

三、奖励名额

奖励个人最多不超过30名，其中，市级机关（单位）不超过6名，市（区）机关（单位）或镇（街）24名。

奖励集体最多不超过6个，均用于市（区）机关（单位）或镇（街）内设机构。

对获奖个人和集体，是公务员性质的，记三等功；是事业性质的，给予嘉奖。

四、评选程序

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比选择优的方式进行。

1．推荐申报。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初选。对推荐人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意见。市（区）推荐名单经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报当地组织、人社部门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单位推荐名单报市发展改革委。申报人数与拟奖励建议人数应保持至少10%的差额。

2．材料审核。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推荐申报对象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走访核实，提出奖励对象初步建议名单。

3．复评审查。工作专班进行集中复评，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及时奖励建议名单和奖励层次，提交委党组研究决定后，向分管市长报告。

4．集中公示。对拟奖励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报批审定。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对象，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呈报及时奖励工作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批准后进行实施。

五、工作要求

1．严格标准条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政治素质、业绩贡献为主要衡量标准，及时发现和推荐有影响、获好评的先进典型，坚持好中选优。

2．突出基层导向。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不超过推荐总数的15%；担任乡科级领导职务的不超过各市（区）推荐总数的25%。

3．严肃工作纪律。评审工作邀请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各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评选过程中未按规定程序把关、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